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重大災害學生學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特訂定本校重大災害學生學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維護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天然或重大意外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或專案提本校教務會議審查認可。
- 第 3 條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第 4 條 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5 條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免交全額學雜費，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 第 6 條 學生如因身體狀況有就近修課之需求，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選課，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第 7 條 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生得以彈性方式修課，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修讀課程。
- 第 8 條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第 9 條 系科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第 10 條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科就讀，不受轉系科次數及申請時間限制。
- 第 11 條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滿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第 12 條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修業期限。彈性放寬畢業門檻，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第 13 條 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課程，系科依課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第 14 條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所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予以抵免，並放寬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